

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产品合同

光资-QY-CP-2014-003

投资管理人：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类型： 开放式投资产品

日 期： 2014 年

目 录

一、绪 言.....	1
二、释 义.....	2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6
四、产品合同生效.....	10
五、产品设立.....	11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1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8
八、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25
九、资产托管.....	27
十、产品份额的登记.....	28
十一、产品投资.....	29
十二、产品资产.....	37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38
十四、产品销售.....	43
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43
十六、产品的融资.....	47
十七、产品的转换.....	47
十八、产品的收益.....	47
十九、产品会计政策.....	48
二十、产品的信息披露.....	49
二十一、产品合同的变更、产品终止与产品财产清算.....	51
二十二、违约责任.....	54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54
二十四、产品合同的效力.....	55
二十五、 其他事项.....	55

一、绪 言

本产品合同是约定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除非本产品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否则任何其他产品文件与产品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均以产品合同规定为准。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投资人。

产品投资人自依本产品合同取得本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的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产品的当事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 订立《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目的是为保护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该投资产品的运作。

2、订立及修订产品合同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及其它有关规定。

3、订立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保险法》、《暂行规定》、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销售产品份额，募集资金。

1、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2、投资者保证其投资本产品的行为符合《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并已阅读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的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为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产品投资者自依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取得本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产品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保险法》和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受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

二、释 义

在产品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或本产品：指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是在向投资者销售本产品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文件；

产品合同或本合同：指《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及产品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补充和修订；

托管协议：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合同》及协议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补充及修订；

《保险法》：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暂行规定》：指中国保监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颁布，2004 年 6 月 1 日施行，并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修改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合同法》：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颁发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改；

《证券法》：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束，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管理人/管理人：指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人、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指取得相关代销业务资格并与投资管理人签订了产品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产品的机构；

注册登记人：指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投资者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
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产品注册登记账户：指产品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
有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产品持有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或依产品合同、产品说明
书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产品合同生效日：指经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后即生效；若产
品合同修订有关事项通过产品持有人大会决议后，修订后的产品合同
自通过决议之日起生效（更换投资管理人除外）；

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产品财产清算
完毕之日。

开放日：指本产品设立后投资管理人开始办理本产品申购/赎回
业务的交易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同时营业的交易日；

结算日：指按本产品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的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

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从上一个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

巨额赎回：指单个开放日，产品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T 日：指销售人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T + 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指募集期内，投资者向投资管理人首次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向投资管理人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向投资管理人购回产品份额的行为；

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产品资产净值的过程；

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申请将所持有的本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所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登记的其它产品份额；

元：指人民币元；

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转份额，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自动转为产品份额（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者不选择，本产品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资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当日的产品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产品资产价值；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产品名称

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 产品类型

开放式投资产品。

（三）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投资产品。

（四） 最低募集份额金额

初始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五）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份。

（六） 产品份额净值

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日收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七） 产品份额价格

本产品认购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份。

本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于申购赎回当日的产品份额价格。

（八） 赎回款项支付

T+2 日（T 为赎回申请日）；特殊情形（由管理人依据市场行情确定）为 T+6 日。

（九） 产品投资

1、 投资理念

本产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奉行稳健投资理念，产品主动投资于中短期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努力控制组合风险，适量配置风险收益特征较优的资产获得稳定的回报，增强组合收益。

2、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证券具体包括：现金、国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超过 5 年期的协议存款需包括可提前支取条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6 年；

（2）股票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和老股转让；

(3) 基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

(4) 金融产品：境内依法发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金融产品）及法律认可的其他资产；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证券(除回购)和货币基金的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

(2) 债券基金和股票分级基金稳健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

(3) 股票、混合基金和除股票分级基金稳健级以外的其他股票基金持仓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4)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5)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

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出现新的金融产品且在保监会投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本投资管理人保留调整投资对象的权利。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本合同所述业绩比较基准，均不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实际获得分配的收益，也不构成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对产品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投资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产品资产承担。

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管理费率

1、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4.5% 年费率计提。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在结算日按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用已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弥补后的金额为实际投资管理费，按季支付。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人的产品托管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按季支付。

（十二）结算

1、结算日：指按本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的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未来市场和投资发生变化，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情况，调整该产品的结算日。

2、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从上一个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

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不足 1 个结算周期，本结算日不予弥补。

4、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 2 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实际收取的投资管理费。

5、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 1 个结算周期不足 2 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实际收取的投资管理费。

（十三） 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不设终止期，且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提前终止产品。

四、产品合同生效

（一）本产品经委托人签字，并经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加盖名章生效。

（二）投资管理人以产品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三）投资者在申购产品时，应仔细阅读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签署产品申购表。

（四）投资管理人应于产品设立后，向投资者通告产品设立情况。

（五）若产品修订有关事项通过产品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后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决议进行披露。

五、产品设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或销售人认可的方式认购本产品。

（二）本产品初始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后续追加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份。

（三）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四）投资管理人自当期产品设立之日起，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1、自产品设立后，除结算日不办理申购和赎回外，投资管理人于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

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告。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1) 自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可办理本产品的申购；

(2) 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除结算日）的 15：00 以前，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1) 自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可办理本产品赎回；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除结算日）的 15：00 以前，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

（二）申购和赎回的办理

投资者可以在投资管理人的指定销售处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者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5、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投资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新规则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管理人或销售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产品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在正常情况下 T+2 日（特殊情形为 T+6 日）支付。在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产品合同的有关条款。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及时通告投资者。

1、投资管理人可以提高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单个投资者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本产品不设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者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差

最低级限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万份产品份额，在开放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将可赎回投资资产所对应的产品份额的全部或部分赎回。因某笔赎回导致产品份额余额少于 10 万份时，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一次性赎回。

4、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本产品不设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产品申购费率为 0。

2、产品赎回费率为 0。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产品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3、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 T 日产品资产净值 / T 日产品总份额。

本产品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产品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在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次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

(九) 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1、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 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产品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 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产品合同或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投资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产品申购, 应立即通告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 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法律、法规规定、产品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产品合同或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投资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产品份额赎回时，并立即通告投资者，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

巨额赎回指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

1、全额赎回

当巨额赎回发生时，如果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全部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则按正常程序办理赎回申请。

2、部分赎回

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全部兑付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部兑付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产品份额净值的较大波动，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先确定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总份额，并按当日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二）巨额赎回的通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投资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告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通告投资者。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通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通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告投资者。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投资管理人应通告投资者产品重新开放的信息，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投资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并通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投资管理人应每两周通告投资者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调整为每月通告投资者一次。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投资管理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告产品重新开放，并通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产品合同当事人

1、投资管理人

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7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李少非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 日

实收资本：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保监发改【2012】176 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2、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5023

传真：010-66275830

联系人：文健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在依法并依产品合同、说明书取得并持有本产品份额即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

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盖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二）产品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保险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产品设立之日起，运用产品财产；
- （2）获得管理人报酬；
- （3）代表产品对被投资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代表产品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
-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产品业务规则；
- （6）根据本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本产品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产品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投资人提出；
- （7）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任托管人；
- （8）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销售代理网点，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在产品合同和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产品的名义为产品融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销售产品，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报批、备案手续；

(3) 自产品设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保险法》、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财产；

(7) 当投资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产品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产品财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投资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8) 依法接受托管人、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 计算并通告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13) 严格按照《保险法》、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保险法》、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保存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组织并参加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托管人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时，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托管人的权利

- (1) 收取托管费；
- (2) 监督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投资运作；
- (3) 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产品财产；
- (4) 根据本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如认为投资管

理人违反本产品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产品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投资管理人提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产品财产；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产品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产品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保险法》、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产品财产；

（5）保管由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签订的与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产品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产品商业秘密。除《保险法》、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和年度产品管理报告出具意见，说明投资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投资管理人有未执行产品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根据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资产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投资管理人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

(13) 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投资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投资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产品收益；

(16) 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投资管理人因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时，应为产品向投资管理人追偿；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产品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4)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5) 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6) 对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

(2) 交纳产品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投资人及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投资人的更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职责终止：

(1) 被依法取消产品管理资格；

(2) 依法被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3)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投资人的更换程序：

原投资人退任后，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 6 个月内选任新投资人。在新投资人产生前，监管部门可指定临时投资人。

(1) 提名：新任投资管理人由代表 10%以上（含 10%）产品份额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投资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通过；

(3) 公告：投资管理人更换后，由产品托管人进行公告；

(4) 交接：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产品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投资管理人或新任投资管理人办理产品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投资管理人或新任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投资管理人应与产品托管人核对产品资产总值；

(5) 审计：原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如份额持有人大会认为有必要的，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6) 产品名称变更：投资管理人更换后，本产品应替换或删除产品名称中与原投资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3、产品名称变更：投资管理人退任后，应原任投资管理人要求，本产品应替换或删除产品名称中“光大永明”的字样。

(二) 托管人的更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托管资格；
- (2) 依法被解散、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产品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 更换：投资管理人有权更换产品托管人；
- (2) 临时产品托管人：新任产品托管人产生之前，投资管理人可指定临时产品托管人；
- (3) 公告：产品托管人更换后，由投资管理人进行公告；
- (4) 交接：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产品资产和产品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产品资产和产品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产品托管人或者临时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产品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核对产品资产总值；
- (5) 除非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否则产品托管人负责的托管事项不需审计。

(三)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同时更换

- 1、提名：如果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产品总份额 10% 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
- 2、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九、资产托管

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但处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之外的产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在其他机构的现金、合约等）除外，托管人不对非因其过错产生的针对产品资产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按照《保险法》、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产品资产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产品份额的登记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投资人也可委托其它机构代为办理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若投资人委托其它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应与注册登记人签订注册登记协议，以明确投资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在投资者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产品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 产品合同各当事人确认，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注册登记人应履行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一、产品投资

（一）投资理念

本产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奉行稳健投资理念，产品主动投资于中短期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把握市场投资机会，适量配置风险收益特征较优的资产获得稳定的回报，增强组合收益。

（二）投资目标

稳健投资，在保持较高流动性基础上获取较高的绝对回报。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本条所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实际获得分配的收益，也不构成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对产品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投资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产品资产承担。

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四） 风险收益特征

较低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产品。

（五）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证券具体包括：现金、国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超过 5 年期的协议存款需包括可提前支取条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6 年；

2、股票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和老股转让；

3、基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

4、金融产品：境内依法发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金融产品）及法律认可的其他资产。

（六） 剩余期限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
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含有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投资人最近一个行权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资产支持证券及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产品沿用债券方式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股票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票已上市流通的剩余期限为 0，若暂未上市流通以至上市流通日的实际剩余天数(按照公告的冻结期计算，如未公告冻结期的剩余期限为 0) 计算；

9、证券投资基金的剩余期限为 0。

(七)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证券(除回购)和货币基金的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

(2) 债券基金和股票分级基金稳健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60%;

(3) 股票、混合基金和除股票分级基金稳健级以外的其他股票基金持仓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4)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5)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

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出现新的金融产品且在保监会投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 本投资管理人保留调整投资对象的权利。

(八) 投资策略

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固定收益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分析, 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 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品种收益率的整体运动方向适度进行期限选择。固定收益的投资策略主要有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利差策略和交易收益等。

在期限选择的基础上, 根据投资工具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品种筛选, 充分把握品种配置选择带来的利差收益。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构建哑铃型组合、子弹型组合或阶梯型组合。

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 把握行业景气分析, 同时通过自下而上的上市公司精选, 最大限度地发掘股票市场带来的收益。

1、骑乘策略

债券收益的来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息票收入, 第二部分是资本利得收入。在息票收入固定的情况下, 通过主动式债券投资的管理, 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入是提高本产品收益的重要

手段。而资本利得收入主要是通过债券收益率下降取得的，基于此，本产品提出了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通过对固定收益市场收益率曲线的估计，收益率曲线在短端较为陡峭，这为本产品进行骑乘策略提供了机会。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

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3、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

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

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利差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相对价值投资的一种常见策略。

4、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运用精选策略，分析和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挖掘其中的较高投资价值品种，适当参与股票申购、定向增发和老股转让来获取低风险收益。

本产品对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要求：

- （1）行业发展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和政策发展规划；
- （2）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记录和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 （3）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稳定的未来成长；
- （4）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强有力且诚实信用的管理团队。

5、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基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

本产品投资策略是通过跟踪基金投资动向，筛选长期业绩优秀、

投资风格鲜明的基金构建基金池。根据对宏观经济的判断和资产配置决策，从公司基金池中挑选符合当期配置需求的基金进行投资。结合数量化模型，对基金进行投资价值分析，选取投资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6、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通过谨慎和严密的调查分析，借助内外部的信用研究与分析力量，遴选出信用风险可控的中短期优质证券化金融产品，通过投资优质的高收益资产为产品提供稳定的回报。

（九）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经济运行态势和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产品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投资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产品经理负责所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交易管理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3、投资决策程序

（1）固定收益总部和权益研究部根据公司基础数据库和内外部研究成果，综合分析评估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行业状况、市场结构、资金供求等要素，对拟投资市场和投资标的进行研究论证，并提交投资建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综合考虑政策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对提交的投资建议进行审议，并形成投资决议。

(3) 产品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具体投资方案，并实施。

(4) 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 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以便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产品投资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产品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 组合监控与调整：产品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产品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7)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进行通告。

(十)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2) 正回购比例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0%；

(3) 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 20%以上，投资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产品资产，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

（4）产品股票投资被动超出上述约定的，投资管理人应在超标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5）其他因产品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投资管理人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产品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二、产品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以产品名义开设证券账户和开立资金账户。前述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当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产品财产应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产品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产品合同约定的费用。

3、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产品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依据经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产品份额净值，是计算产品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产品合同生效后，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参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基金资产、股票资产、金融产品和其它投资资产等。

（四） 估值方法

1、产品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产品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成交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证券按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收盘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净价估值；

4、在证券交易所未上市流通的股票或债券按成本法估值；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5、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处于锁定期的证券，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该

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2）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该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D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C为该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1为该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6、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中债登公布的估值价估值，若估值日中债登未公布估值价，采用模型估值；

7、注册登记在场外的开放式基金或注册登记在场内但不能在场内上市流通的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告的前一开放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分红，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单位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若估值日未有最新公告的单位净值，则按最近一个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8、金融产品以投资本金列示，按产品预定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9、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产品日常估值由投资管理人同托管人一同进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与通告产品份额净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估值与通告产品份额净值：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投资管理人为保障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果出现投资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产品资产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七）产品份额净值的确认

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估值，托管人复核。

（八）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产品份额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

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5%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告投资者、通报托管人；
- 3、因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产品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投资管理人予以赔偿。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
- 4、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10 小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双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业务由销售人办理。投资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应与代销人签订《销售服务代理协议》。《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应依照《保险法》、产品合同以及投资管理人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订立，以明确投资管理人、产品销售服务代理人之间在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产品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以及为维护产品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7、产品的资金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认为其他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4.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4.5\%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在结算日按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用已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弥补后的金额为实际投资管理费，按季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在结算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人。

2、结算日的管理费弥补规则

(1)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不足 1 个结算周期，本结算日不予弥补。

(2)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 2 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结算日的市值；

$\bar{A}$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B_n —在本结算周期内，第 n 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t_n —在本结算周期内，从第 n 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n—在本结算周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小为 0，最大为 2；

H—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 1 个结算周期不足 2 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的申购金额；

$\bar{A}$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产品持有人申购该等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B_n—在本结算周期内，第 n 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t_n—在本结算周期内，从第 n 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n—在本结算周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小为 0，最大为 2；

H—自产品持有人申购该等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3、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在结算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4、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注册登记费均为零。

（三）其他费用

本章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产品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产品费用。

（四）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

（五） 产品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投资管理人可以视情形自行调低管理费，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托管费。投资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

（六） 产品税收

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产品的融资

投资产品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产品合同的约定进行融资。

十七、产品的转换

产品转换是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申请将所持有的本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所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登记的其它产品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投资管理人通告。

十八、产品的收益

（一） 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 2、因运用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

-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如果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份额面值；
-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产品每年分红不超过 2 次，投资管理人将视市场及收益状况拟定收益分配方案；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投资管理人拟定，在方案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实施。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构成、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九、产品会计政策

- 1、产品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投资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6、托管人每月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产品的信息披露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委托人应当自行登录投资人网站查阅本产品相关信息，如因委托人怠于查询相关信息导致其遭受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一）《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以及《托管协议》

投资管理人在产品销售 3 日前，将《产品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投资人网站上；产品发行人、产品托管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

《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决议进行披露。

投资人应当将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投资人网站上，产品发行人、产品托管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修订后的《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

（二）产品发售通告

产品发行 3 日前，投资人发布产品份额发售通告。

（三）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产品份额净值通告

1、产品年度报告在产品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通告。

2、产品季度报告每季度通告一次，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告。

3、产品份额净值通告，在产品开放日通告。

（四）临时报告与通告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向投资者通告：

- （1）终止产品合同；
- （2）转换产品运作方式；
- （3）更换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
- （4）产品募集期延长；
- （5）涉及产品资产、产品托管业务的诉讼；
- （6）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7）产品资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8）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产品事项时；
- （9）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澄清通告

在产品合同期限内，公共媒体中出现或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产品份额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六）产品信息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说明书、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通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或投资人网站，投资人可以查阅。

投资人可直接向投资人索取上述文件电子文档。

（七）信息披露形式

管理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告制作完毕后，以下列任一形式向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均视为管理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品份额持有人有义务登录管理人网站并查阅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 1、在投资人网站上公告；
- 2、在管理人的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3、电子邮件；
- 4、电话或手机短信；
- 5、管理人直接寄送信函。

二十一、产品合同的变更、产品终止与产品财产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1、产品合同内容的一般性变更经过投资人、托管人的协商同意后生效，投资人在生效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告投资人。

2、产品合同变更的内容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投资人、托管人和产品份额半数以上持有人同意。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产品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可经投资人和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

（二）产品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产品终止：

- 1、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000 万元时；
- 2、 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投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3、 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 投资管理人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产品；
- 5、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中国保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三）产品财产清算小组

1、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投资管理人自产品合同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产品财产清算小组。

产品清算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选定的人员组成。产品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外部机构工作人员。

产品清算小组接管产品资产后，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份额持有人与投资管理人在此约定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 （1）产品合同终止后，发布产品清算通告；
- （2）产品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3）对产品资产进行保管、清理和确认；

- (4)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
- (5) 对产品资产进行变现；
- (6) 以自身名义参加与产品有关的民事诉讼以及其他必要的民事活动；
- (7) 公布产品清算结果通告；
- (8) 进行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五) 产品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委托资产债务；
- 4、支付已经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并支付本合同十五条约约定的相关产品费用；
- 5、产品资产按前款 1-4 项规定依顺序清偿，在上一顺序权利人未得以清偿前，不分配给下一顺序权利人；上述 1 至 4 项清偿均完成后，投资管理人负责将剩余的委托资产本金与收益（如有）返回至委托人。

(六) 产品财产清算的通告

产品清算通告于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通告投资者；产品清算结果通告由产品清算小组在清算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通告投资者。

投资者自清算报告通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免除一切责任。

（七）产品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国家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由于产品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属产品合同多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且投资管理人和/或托管人的赔偿责任以产品资产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但发生以下情况的，有关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投资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产品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产品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四、产品合同的效力

产品合同是规范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及义务的法律文件，本产品合同经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加盖名章，生效后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财产清算结果公告之日止。

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对产品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产品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人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向投资管理人索取产品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产品合同正本为准。

（二）产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盖章页。

《合同》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订地、签订日

产品管理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签 订 日： 年 月 日